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